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就業保險給付申辦注意事項手冊-

*工作機會、職訓課程查詢→台灣就業通(網址:www.taiwanjobs.gov.tw)

*開立職業訓練推介單請事先預約，並於報名截止日前至就業服務站辦理

高雄市公立就業服務站(請先來電預約)

站別	地址	電話
前鎮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1樓	(07) 8220790、8124779
三民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468號10樓	(07) 3837191、3831625
成功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80號6樓	(07) 5509848
楠梓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楠梓區學專路777號2樓	(07) 3609521、3609522
鳳山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235號	(07) 7410243
岡山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岡山區民有路27號	(07) 6228321

就業保險給付要項注意事項

各位朋友們，大家好！！

為避免台端權利受損，縮短申辦失業給付的時間與流程，加速您對就業保險法相關規定的認識，下列事項請務必詳閱並配合辦理。

壹、綜合規定

一、失業給付請領資格及條件

*二、失業給付給付期間與給付金額

三、另有工作收入之限制

四、不得同時請領相關津貼

貳、就業保險相關給付

一、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二、失業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

*三、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參、辦理失業給付應盡之義務

*一、不予失業認定情事

*二、告知義務

三、檢附兩次求職紀錄

肆、失業認定與再認定之注意事項

一、拒絕受理失業給付申請等規定後續處理方式

*二、從事新工作未滿 14 日離職

三、從事新工作超過 14 日離職

四、受領期間計算

五、失業再認定期間

六、失業認定、再認定注意事項補充說明

伍、「失業認定一案到底作業模式」之注意事項暨失業認定作業原則說明(含即將就業之權益義務通知)

「就業保險給付要項注意事項」本人收訖知悉亦願配合。

(簽名確認) 年 月 日

..... (騎縫處蓋站戳章)

「就業保險給付要項注意事項」本人收訖知悉亦願配合。

(簽名確認) 年 月 日

此聯各站撕下留存備查

就業保險給付相關說明

壹、綜合規定

注 意 事 項	就 業 保 險 法 相 關 規 定 及 說 明
<p>一、失業給付請領資格及條件</p>	<p>1、非自願離職： 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或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1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1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6個月以上者。</p> <p>2、就業保險年資： 被保險人離職退保當日前3年內，參加就業保險年資合計須滿1年以上。</p> <p>3、需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p> <p>4、需辦理求職登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之日起14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p> <p>*失業期間具有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法規之負責人身分，不得請領失業給付。</p> <p>*已領取老年給付者，基於社會保險不重複保障原則，不得請領失業給付。</p>
<p>* 二、失業給付給付期間與給付金額</p>	<p>(一) 給付期間：</p> <p>A. 失業給付最長發給6個月。但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時已年滿45歲或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最長發給9個月。領滿失業給付者，本保險年資應重行起算。</p> <p>B. 受領失業給付未滿給付期間再參加本保險後非自願離職，得依規定申領失業給付。但合併原已領取之失業給付月數及依第18條規定領取之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以發給原給付期間為限；合計領滿給付期間失業給付者，本保險年資應重行起算。</p> <p>C. 領滿給付期間失業給付者，自領滿之日起2年內再次請領失業給付，其失業給付以發給原給付期間之二分之一為限。領滿原給付期間之二分之一失業給付者，本保險年資應重行起算。</p> <p>D. 前揭所稱「本保險」是指就業保險，因此，與勞保年資無關，不影響勞保老年給付及勞退。</p> <p>(二) 給付金額：</p> <p>失業給付每月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發給，自申請人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之第15日起算。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退保後，於請領失業給付期間，有受其扶養之眷屬者，每1人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10%加給給付，最多計至20%。前項所稱受扶養眷屬，指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無工作收入之父母、配偶、</p>

	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
三、另有工作收入之限制	失業期間另有工作，其每月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者，不得請領失業給付；其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基本工資者，其該月工作收入加上失業給付之總額，超過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八十部分，應自失業給付中扣除。但總額低於基本工資者，不予扣除。
四、不得同時請領相關津貼	領取勞工保險傷病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臨時工作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或其他促進就業相關津貼者，領取相關津貼期間，不得同時請領失業給付。

貳、就業保險相關給付

一、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p>(一) 給付標準：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自受訓之日起算，於申請人受訓期間，每月按其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p> <p>(二) 給付期限：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最長發給6個月為限，<u>按月於期末發給</u>。</p> <p>(三) 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退保後，於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有受其扶養之眷屬者，每1人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10%加給津貼，最多計至20%。前項所稱受扶養眷屬，指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無工作收入之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p>
* 二、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	<p>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被保險人及被保險人離職退保當時隨同被保險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眷屬(且受補助期間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條規定之眷屬或第6類規定之被保險人身分，但不包括被保險人離職退保後辦理追溯加保之眷屬)的健保費將全額補助自付部分的保險費，勞保局會按月將領取失業給付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之資料，送交中央健康保險局。離職後健保請記得轉出再加保，失業給付申請者可以直接到鄉鎮公所加保。但如配偶或子女有工作者，請以眷屬身分依附其公司加保。</p> <p>*失業被保險人領取失業給付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依每次領取給付末(迄)日之當月份，由勞工保險局全額補助本人及其眷屬自付部分之健保費。</p> <p>*如有跨月辦理失業再認定時，會一併影響請領失業給付期間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月份中斷情事，且影響健保就醫權益，<u>請務必注意回站辦理失業再認定之時間</u>。</p> <p>(詳洽勞保局給付處失業給付科電話(02)2396-1266，分機2862。或洽健保諮詢服務專線：0800-030-598(手機請改撥：(02)2326-9440)。)</p>
*	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後，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限屆滿符合

<p>三、提早就業獎助津貼</p>	<p>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限屆滿前受僱工作並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滿3個月以上者，得向勞保局申請，按其尚未請領之失業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一次發給。</p> <p>(詳洽勞保局網站：https://www.bli.gov.tw/sub.aspx?a=kcviOPa43g0%3D，電話：02-23961266 分機 2862)</p> <p><u>依本法第11條第2項規定，準用本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得請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之被保險人，不包括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再受僱於原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者。</u></p> <p>(詳申請書)</p> <p>*被保險人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並依本法第23條請領失業給付者，於爭議結果確定前，不得請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p>
<p>* 四、<u>育嬰留職停薪津貼</u></p>	<p>(一) 給付標準： 按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計算，按月發給。</p> <p>(二) 給付期限： 每一子女最長合計發給6個月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之情形，以發給1人為限。</p>

參、辦理失業給付應盡之義務

<p>* 一、不予失業認定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的工作，其薪資未低於您每月得請領之失業給付數額、工作地點距離日常生活居住處所未在30公里以上，拒絕推介者不予認定 2、為促進失業被保險人再就業，於失業認定期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會視需要主動安排就業諮詢、職業訓練或就業促進研習活動相關課程，如因傷病診療，未持有證明而無法參加者；或參加職業訓練，需要變更現在住所，未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顯有困難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拒絕受理失業給付的申請。 3、申請人應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介紹卡之日起7日內，將就業與否回覆卡檢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未依規定辦理者停止當次失業認定或再認定。已辦理認定者，應撤銷其認定。 4、繼續請領失業給付者，每個月應親自前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受失業再認定。
<p>* 二、告知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失業期間或受領失業給付期間另有其他工作收入(包括已參加軍人或公、教人員保險)者，應於申請失業認定或辦理失業再認定時，告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2、領取失業給付者，應自再就業之日起3日內，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p>*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除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2倍罰鍰外，並</p>

	<p>應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三、檢附兩次求職紀錄</p>	<p>領取失業給付者，應於辦理失業再認定時，至少提供兩次以上之求職紀錄，始得繼續請領。未檢附求職紀錄者，應於7日內補正，屆時未補正者，停止發給失業給付。（求職紀錄應載明單位名稱、地址、電話、工作內容、連絡人、日期、應徵情形。）</p> <p><u>求職紀錄應為被保險人辦理失業再認定申請日前30日內之求職資料。</u></p> <p>*惟就業保險失業給付申請人自分娩日起30日內辦理失業再認定，得於提出醫療機構出具之出生證明文件，以書面陳述理由委託他人辦理，並得免提供2次之求職紀錄。因傷病診療而提出醫療機構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經醫師加註應休養或暫時無法工作之期間逾30日者，得委託他人辦理失業再認定，免提供2次之求職紀錄。</p> <p>*另就業保險失業給付申請人，自妊娠3個月以上流產日起30日內辦理失業再認定，得於提出醫療機構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陳述理由委託他人辦理，免提供2次之求職紀錄。</p>

肆、失業認定與再認定之注意事項

<p>一、拒絕受理失業給付及再認定申請等規定後續處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依第25條規定提出申請失業給付後，如未依規定檢齊文件，經通知補正，但屆期未補正；或有第15條規定各款情形之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拒絕受理失業給付申請後；或未依第27條第1項規定規定之7日內，將就業與否回覆卡檢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經停止辦理當次認定或撤銷其認定，均應視為未申請。再提出申請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仍應依第25條規定，於14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未能於該14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時，則於翌日完成失業認定。 2、申請人依第29條申請失業再認定後，倘未依第30條規定至少提供2次以上之求職紀錄，或未於7日內補正經停止發給失業給付後；或有第15條規定各款情形之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拒絕受理失業給付申請後，如再提出申請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仍應依第25條規定於14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如未能於該14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時，第15日為失業再認定日。 3、申請人依第29條申請失業再認定後，如未依27條第1項規定之7日內，將就業與否回覆卡檢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經停止辦理當次失業再認定或撤銷認定者，因當次失業再認定已停止辦理或撤銷，申請人得於1個月後再依第29條申請失業再認定，並依第30條規定，至少提供2次以上之求職紀錄。
----------------------------------	--

<p>* 二、從事新工作未滿 14 日離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失業勞工自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工作者，於工作 14 日內自行離職時，得以原請領失業給付資格請領失業給付，仍採認其之前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之身分。 2. 失業給付申請人於失業再認定期間重新就業後 14 日內如不能適應新工作而自行離職時，亦得以原請領失業給付資格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失業再認定。 3. 倘失業勞工於第 15 日已就業，或確定即將就業，應依規定不予完成失業認定，惟嗣後發生短暫就業情形，再以原失業給付資格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辦理失業認定時，如申請人自前次以原失業給付資格辦理求職登記日起已有 14 日等待期，則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確認其符合就保法失業給付請領條件後，得逕予完成其失業認定，無須重新等待 14 日。
<p>三、從事新工作超過 14 日離職</p>	<p>從事新工作超過 14 日離職，此時一定要屬非自願離職，才能由新公司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繼續申領失業給付。</p>
<p>四、受領期間計算</p>	<p>受領失業給付未滿給付期間再參加就業保險，而後因非自願離職依規定申請失業給付時，自應以該次（新發生）非自願離職事實辦理失業給付申請，但合併原已領取之失業給付月數及依第 18 條規定領取之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以發給原給付期間為限；合計領滿給付期間失業給付者，本保險年資應重行起算。</p>
<p>五、失業再認定期間</p>	<p>繼續請領失業給付者，應於前次領取失業給付期間末日之翌日起 2 年內，申請失業再認定。</p>

* 伍、「失業認定一案到底作業模式」之注意事項

<p>一、一案到底專人服務模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保險人初次申請之後將由就業服務站指派專人提供服務。 2、服務專員將協助辦理被保險人初次認定事宜，並與被保險人約定下次失業再認定一案到底服務日期，<u>請依該約定日期及時間前往就業服務站辦理。</u> 3、被保險人辦理失業再認定期間，<u>除非跨站辦理或其他特殊情形，原則由同一服務人員辦理簡易諮詢、推介就業及失業再認定業務，不再更換服務人員。</u>
<p>二、預約時間的更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服務人員將於每次協助被保險人辦理失業再認定日後，<u>協助預約失業再認定一案到底服務日期。</u> 2、被保險人如欲<u>修改或取消預約日期</u>，可電洽就業服務站專責服務人員協助修改。 3、被保險人未於約定時間辦理再認定，亦未通知服務人員更改再認定時間，卻自行隨機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抽取號碼牌要求辦理再認定時，<u>仍會由原本之服務人員受理，惟須等待至該服務人員當日所有預約申請人均已辦理完畢，並以當日為再認定日期登錄。</u>

失業認定、再認定注意事項

***特別提醒：**
就業服務站開立的介紹卡一定要在7日內回覆面試結果，沒有7日內回覆就不能請領當次失業給付。

- 一、初次認定，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攜帶：證件(有照片的)。至就業服務站綜合服務櫃檯辦理失業認定，可先至就業資訊區查閱就業機會。
※請依預約時間到站，如需更改預約時間請務必來電告知。
- 二、失業給付初步審核通過後，每個月都要本人到就業服務站做一次再認定，請依收據上的時間辦理，不可以提早過來。每個月再認定要攜帶文件，如下：
 1. 證件(有照片的)。
 2. 失業給付認定收據。
 3. 二次求職紀錄(每個欄位都必須填寫清楚)。
- 三、我們會主動為您協尋工作機會，再1至再2認定期間至少推介工作1次，再3認定以後至少推介2次，所以您一定要去應徵。
- 四、就業服務站開立之介紹卡，一定要在7日內回覆面試結果，否則無法請領當次失業給付。
回覆方式：以自行送達或掛號郵寄方式辦理。
- 五、在您申請失業(再)認定期間，我們每3個月至少會為您安排參加1次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每次至少4小時，所以您一定要全程參與課程。
- 六、如您經就業服務站安排報名職業訓練得知即將入訓或推介就業回覆錄取即將就業、或您自行尋職得知錄取即將就業，於未實際到訓或就業加保前，將停止當次認定。
- 七、找到新工作時，請於3日內通知就業服務站，並告知任職公司名稱、職務、薪資、地點及就業日期。(通知方式：聯絡您的就服員或填寫就業通知書並以自行送達或掛號郵寄方式辦理)，否則經勞保局覆核審查，確認您於認定當日已有加保紀錄，將撤銷當次認定。
- 八、重新就業14天內，若無法適應新工作而自行離職，確認申請人尚未就業，或亦無求職成功即將就業之情形，則依規定完成失業給付初次認定；若超過14天，請檢附非自願離職書辦理。
- 九、找到新工作，工作加保期間合計滿3個月(自當次失業給付請領屆滿之翌日起算，且不計入被保險人領取失業給付期間參加就業保險之年資)可申請提早就業津貼(尚未請領之失業給付金額之50%)：請準備申請書、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影本。(1)掛號郵寄至台北勞保局：10013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四號，電話：0800-078-777。或(2)親自或委託送件至勞保局。
- 十、離職後健保請記得轉出再加保，已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之健保費，勞保局會依領取給付或津貼之迄日補助當月全額自付部分之健保費。
請洽勞保局給付處失業給付科電話(02)2396-1266，分機2862。
或洽健保諮詢服務專線：0800-030-598(手機請改撥：(02)2326-9440)。
- 十一、有關勞保局相關問題：
 1. 失業認定後，申請失業給付約10個工作天會完成核定給付，金融機構需3-5個工作日始匯入帳戶。
 2. 超過上述時間未入帳，請洽勞保局給付處失業給付科電話(02)2396-1266，分機2862。
 3. 勞保年資15年以上，被裁減員工續保：詳情請洽勞保局高雄辦事處(07)727-5115，或至勞保局網站：<https://www.bli.gov.tw/0005059.html>。
 4. 列印勞保明細表：應親自帶身分證件，至勞保局各地辦事處洽詢。
- 十二、勞動部約每年2月及9月受理申請「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每學期受理期間依勞動部公告為準)，詳情請洽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電話(02)85902802，申請書表可於勞動部公告受理申請期間至各就業服務站索取，或至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線上

申

請系統查詢：<https://uwes.mol.gov.tw/login>。

各位辦理失業給付的朋友，您好！

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100年2月15日發布「就業保險失業認定推介作業原則」，其係依據就業保險法第12條第1項及第25條第2項規定，辦理推介就業、提供就業促進研習活動等，以協助您早日返回職場，並非新的規定。

本文件之目的在更清楚提醒您申請**失業（再）認定及失業給付**之相關規定，請詳細閱讀下列重點事項，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 （一）在您辦理求職登記之日起14日內，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將為您推介至少1次工作機會（開立介紹卡）。
- （二）在您申請第1次及第2次失業再認定期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每月將為您推介至少1次工作機會（開立介紹卡）。如果您仍未就業時，於第3次失業再認定後，每月將為您推介至少2次工作機會（開立介紹卡），協助您儘速再就業。
- （三）為了推介您適合的工作，可能必須請您提供最高學歷及經歷證書影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或執業執照影本或曾接受職業訓練之結訓證書影本。
- （四）如果您辦理失業再認定時，雖已檢附2次以上求職紀錄，但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仍在當日開卡推介就業時，則當日仍為「**未完成認定**」；請您務必於開卡之日起**7日內**，以**自行送達或掛號郵寄方式回覆介紹卡**。您回覆介紹卡後的失業（再）認定日期仍將回溯至辦理失業再認定當日之日期，所以並不影響您的權益。但若沒有在7日內回覆介紹卡，則這一次的再認定就會確認是「**未完成認定**」。
- （五）如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在完成失業再認定次日（含）後，開卡推介，您仍須於7日內回覆介紹卡，若未於7日內回覆，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將依法停止辦理下次再認定。
- （六）您所送回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就業與否回覆卡，可視為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之求職紀錄。

二、提供就業促進研習活動：

在您申請失業（再）認定期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將**每3個月至少為您安排參加1次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每次至少4小時。**

三、特別注意事項：

(一)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依就業保險法第 15 條規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將拒絕受理您的失業給付之申請：

1. 不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工作，但有（就業保險法第 13 條）以下情事者除外：
 - a.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工作之工資低於申請人每月得請領之失業給付數額。
 - b.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工作地點距離申請人日常居住處所 30 公里以上。
2. 不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安排，參加就業諮詢或職業訓練，但有（就業保險法第 14 條）以下情事者除外：
 - a. 因傷病診療，持有證明而無法參加者。
 - b. 為參加職業訓練，需要變更現在住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顯有困難者。

(二) 依就業保險法第 27 條規定，您應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開立介紹卡）7 日內，將就業與否回覆卡親送或掛號郵寄寄回。未依規定辦理者，須停止辦理當次失業認定或再認定。已辦理認定者，撤銷其認定。

(三) 對於您的推介卡回覆及求職紀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都有查證的必要，當您所表達和就業與否回覆卡所載內容或求才廠商意見不一致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將作成訪談紀錄，並依查證結果辦理。

(四) 即將就業(含自行求職、經安排職訓及推介就業)之權益義務通知：

- 1、相關法令規定
 - a. 就業保險法第 32 條：「領取失業給付者，應自再就業之日起三日內，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b 就業保險法第 36 條：「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除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二倍罰鍰外，並應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c. 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17 日勞保 1 字第 1020140554 號函釋略以：「被保險人既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法安排免試入訓或推介就業經回覆成功，於未實際到訓或就業加保前，不應再予完成失業（再）認定。」
 - d. 勞動部 104 年 10 月 30 日勞動保 1 字第 1040140598 號函釋略以：「旨揭申請人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期間既已自行求職成功，仍應依前開規定意旨不予完成失業(再)認定。」

- e.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04 年 6 月 25 日發就字第 1043500452 號函釋略以：「倘申請人於第 15 日已就業，或確定即將就業，應依規定不予完成失業認定，惟嗣後發生短暫就業情形，再以原失業給付資格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辦理失業認定時，如申請人自前次以原失業給付資格辦理求職登記日起已有 14 日等待期，則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確認其符合就保法失業給付請領條件後，得逕予完成其失業認定，無須重新等待 14 日。」
- f. 勞動部 107 年 9 月 11 日勞動保 1 字第 1070073087 號函釋略以：「被保險人於失業認定日已就業加保者，如其每月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依前開規定不得請領失業給付。」

2. 注意事項

- a. 依據上述規定，倘台端已獲悉錄取職訓課程、新工作聘約，請務必填寫就業通知書或聯絡您的就服員，以符請領規定。另，公立就服站雖於認定日完成認定，如經勞保局覆核審查，確認台端於認定當日已有加保紀錄，將依上述規定撤銷該次認定
- b. 有關台端辦理失業認定時，經洽詢無即將就業與已加保就業之情事，惟後續複查經確認於當日已有上述不符規定情事，仍依法撤銷該次認定。故台端於認定當日服務時間內接收獲聘訊息，敬請告知就服員，避免違反上述相關規定。

以上事項感謝您的配合！

敬祝 求職順利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關心您

就 業 通 知 書

本人 _____ 至 _____ 就業服務站申請失業認定；近日在本人積極努力尋職下，將/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 _____ 公司任職，擔任 _____ 職務，薪資約 _____ 元，現依就業保險法第三十二條通知貴單位，請允核備為祈。此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_____ 就業服務站

※依就業保險法第 32 條規定，領取失業給付者，應自再就業之日起三日內，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請郵寄、傳真或電話告知，謝謝！

申請人簽章： (本人填寫)

身分證號碼：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所屬公立就業服務站

站 別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前鎮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 1 樓	(07) 8220790、8124779	(07) 8224112
三民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 468 號 10 樓	(07) 3837191、3831625	(07) 3833421
成功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80 號 6 樓	(07) 5509848	(07) 5509130
楠梓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楠梓區學專路 777 號 2 樓	(07) 3609521、3609522	(07) 3609523
鳳山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 235 號	(07) 7410243	(07) 7410214
岡山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岡山區民有路 27 號	(07) 6228321	(07) 6228700

申請規定	<p>一、領取失業給付者辦理失業再認定時，應至少提供2次以上完整求職紀錄，始得繼續請領。未檢附求職紀錄者，應於7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停止發給失業給付。</p> <p>二、求職紀錄應載明：<u>單位名稱、地址、電話、聯絡人、工作內容、日期、應徵情形</u></p> <p>三、因傷病診療而提出醫療機構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經醫師加註應休養或暫時無法工作之期間逾30日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失業再認定，免提供2次求職紀錄。</p> <p>四、<u>辦理失業認定日不能提前</u>，倘認定日適逢例假日（如星期六、日）時，得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辦理，並予以追溯至原認定日。</p> <p>五、失業給付期間再就業，加保未滿14天內自動離職，得以原請領資格繼續請領失業給付。</p>
填表注意事項	<p>一、每次認定時請攜帶<u>收執聯、身份證、印章及2次求職紀錄</u>。</p> <p>二、只以電話詢問廠商有無職缺，而未親自前往面試者，不得列入求職紀錄。</p> <p>三、申請人不得以參加就業博覽會即視為已有求職行為，而登載求職紀錄。若就服站辦理單一徵才活動，並由徵才廠商派駐人事人員，於站內另闢專室辦理徵才面試，且主考官有權決定錄取與否者，方可視為求職紀錄。</p> <p>四、雇主招募員工之提供勞務地點不論何地，若既屬台灣公司招募員工結果，當可受理台灣公司工作地點在境外之求職紀錄。惟若屬境外當地公司之求職記錄除查證困難外，後續輔導亦不易提供，故<u>現階段不受理使用境外當地公司之求職紀錄</u>。</p> <p>五、採取郵寄履歷表、網路登載求職方式等方式，均可視為求職行為。惟應有雇主或應徵面談人電話聯絡資料以便就服中心確認失業者確有求職行為。</p> <p>六、人力銀行網站登載求職後，以對方之讀取回條佐證求職紀錄，僅顯示雇主收到求職訊息，並未確定申請人是否進一步瞭解求職結果，請求職者與廠商聯繫查證。</p>
<p>求職者以<u>直接面試、郵寄履歷或網站登載</u>求職，均須與雇主聯繫確認僱用與否。 【以下各欄位★務必填寫詳細，若經與雇主聯繫查證後發現不實，恐將影響您的認定結果】</p>	
<p>★應徵方式(請勾選)：<input type="checkbox"/>直接面試<input type="checkbox"/>郵寄履歷<input type="checkbox"/>網站登載(E-mail 或線上投遞履歷)</p>	
<p>★求職人(具結人)：_____★求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p>	
<p>★廠商名稱：_____★應徵職缺：_____</p>	
<p>★廠商地址：_____★廠商電話：_____</p>	
<p>★聯絡人：_____★回覆結果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p>	

★應徵結果：

錄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開始僱用

應徵時，請勿要求雇主蓋章

※未錄用 原因如下：

工作地區不合（距離申請人日常居所 30 公里以上）

待遇不合（低於其每月得請領之失業給付數額） 等候通知

與個人性向、意願不合 求才廠商已錄用額滿 技術不合

技術不合或測驗未通過 體能、健康條件不合 工作環境內容不合

教育程度不合

福利不合

工作時間不合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訓練就業中心

求職紀錄—申請失業(再)認定用

請勿要求雇主蓋章

申請規定	<p>一、領取失業給付者辦理失業再認定時，應至少提供2次以上完整求職紀錄，始得繼續請領。未檢附求職紀錄者，應於7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停止發給失業給付。</p> <p>二、求職紀錄應載明：<u>單位名稱、地址、電話、聯絡人、工作內容、日期、應徵情形</u></p> <p>三、因傷病診療而提出醫療機構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經醫師加註應休養或暫時無法工作之期間逾30日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失業再認定，免提供2次求職紀錄。</p> <p>四、<u>辦理失業認定日不能提前</u>，倘認定日適逢例假日（如星期六、日）時，得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辦理，並予以追溯至原認定日。</p> <p>五、失業給付期間再就業，加保未滿14天內自動離職，得以原請領資格繼續請領失業給付。</p>
填表注意事項	<p>一、每次認定時請攜帶<u>收執聯、身份證、印章及2次求職紀錄</u>。</p> <p>二、只以電話詢問廠商有無職缺，而未親自前往面試者，不得列入求職紀錄。</p> <p>三、申請人不得以參加就業博覽會即視為已有求職行為，而登載求職紀錄。若就服站辦理單一徵才活動，並由徵才廠商派駐人事人員，於站內另闢專室辦理徵才面試，且主考官有權決定錄取與否者，方可視為求職紀錄。</p> <p>四、雇主招募員工之提供勞務地點不論何地，若既屬台灣公司招募員工結果，當可受理台灣公司工作地點在境外之求職紀錄。惟若屬境外當地公司之求職記錄除查證困難外，後續輔導亦不易提供，故<u>現階段不受理使用境外當地公司之求職紀錄</u>。</p> <p>五、採取郵寄履歷表、網路登載求職方式等方式，均可視為求職行為。惟應有雇主或應徵面談人電話聯絡資料以便就服中心確認失業者確有求職行為。</p> <p>六、人力銀行網站登載求職後，以對方之讀取回條佐證求職紀錄，僅顯示雇主收到求職訊息，並未確定申請人是否進一步瞭解求職結果，請求職者與廠商聯繫查證。</p>
<p>求職者以<u>直接面試、郵寄履歷或網站登載</u>求職，均須與雇主聯繫確認僱用與否。 【以下各欄位★務必填寫詳細，若經與雇主聯繫查證後發現不實，恐將影響您的認定結果】</p>	
<p>★應徵方式(請勾選)：<input type="checkbox"/>直接面試<input type="checkbox"/>郵寄履歷<input type="checkbox"/>網站登載(E-mail 或線上投遞履歷)</p>	
<p>★求職人(具結人)：_____★求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p>	
<p>★廠商名稱：_____★應徵職缺：_____</p>	
<p>★廠商地址：_____★廠商電話：_____</p>	
<p>★聯絡人：_____★回覆結果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p>	

★應徵結果：

錄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開始僱用

應徵時，請勿要求雇主蓋章

※未錄用 原因如下：

工作地區不合（距離申請人日常居所 30 公里以上）

待遇不合（低於其每月得請領之失業給付數額） 等候通知

與個人性向、意願不合 求才廠商已錄用額滿 技術不合

技術不合或測驗未通過 體能、健康條件不合 工作環境內容不合

教育程度不合

福利不合

工作時間不合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訓練就業中心

求職紀錄—申請失業(再)認定用

請勿要求雇主蓋章

委託書

本人於失業給付認定期間均因傷病診療（住院或住院後之休養）或分娩（自分娩日起30日內），無法於失業給付認定期間親自辦理失業認定，提出醫療機構出具相關文件（經醫師加註天數），茲委託_____辦理失業再認定事宜。

檢附文件：

再認定日前1個月內本人2次以上求職記錄。

因分娩，得免2次求職紀錄

因傷病診療期間或暫時無法工作逾30日，得免2次求職紀錄

申請人（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